

刺蝟之輸入檢疫條件

95.09.01 農防字第0951479243號公告

- 一、輸入刺蝟(hedgehogs)應向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本輸入檢疫規定始得輸入。輸入刺蝟若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輸入同意文件。
- 二、刺蝟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三、輸入之刺蝟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出前六個月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及實施定期檢查，且過去一年未發生狂犬病、疱疹病毒感染症、副黏液病毒感染症、節肢動物攜帶性病毒感染症、披衣體病、Q熱、沙門氏桿菌病、偽結核耶氏桿菌症、鼠疫、弓蟲病、隱孢子蟲病及其他出血性敗血症，和過去兩年未發生結核病等傳染病之刺蝟飼養場。
 - (二)輸出前應於輸出國政府指定並監督之具有防蚊功能之隔離檢疫設施實施隔離檢疫至少十四日，並於隔離檢疫開始之前七日內施行第一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輸出前三日內施行第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所使用之墊料必須乾淨且不可有壁蝨污染。另，隔離檢疫期間須以二氫鏈黴素(dihydrostreptomycin)於治療劑量下連續給藥五日。
 - (三)輸出前應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外寄生蟲或疫病象徵。
- 四、刺蝟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容器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自口蹄疫區轉運，亦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第5.4章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 五、刺蝟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動物種類：學名、普通名稱。
 2. 數量。
 3. 輸出國名稱。
 4.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5. 產地省份或地區。
 6. 刺蝟來源場名稱、地址。
 7.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三點規定，並加註隔離日期、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劑量及投藥日期。
-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